

江 苏 苏 源 律 师 事 务 所

Jiangsu Suyuan Law Firm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北路

18F-19F, Blag 2, Binjiang Plaza,

305 号滨江广场十八、十九层

305 North Jiangdong Road,

邮政编码: 210036

Nanjing, 210036

电话: (86-25)86229944 传真: (86-25) 86229833 Tel: (86-25)86229944 Fax: 86229833

声明: (1) 此乃法律文件, 内容必须绝对保密, 除指定之受文者或有关政府部门外, 其他人不得阅读、复印、擅自取用或向任何人透露有关内容。

(2)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亚星客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于其它任何之目的。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007)苏源律非字第 57 号

致：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担任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亚星客车”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股改法律意见书》”)。

自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公告《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以下简称“原《股改说明书》”)后,公司董事会通过多种渠道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经协商,相关各方同意对原《股改说明书》中所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改方案”)进行调整,并由董事会公告调整后的股改方案。

该等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为:原规定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4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43 股的对价。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1,400 万股。”调整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5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95 股的对价。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2,000 万股。”同时,增加了控股股东亚星集团的特别承诺事项:“本次亚星客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以后,亚星集团将在亚星客车股票恢复上市后的六个月内将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即原亚星-奔驰有限公司)的客车业务整合进入亚星客车,以提高亚星客车

的经营能力。”公司为此制定了《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改说明书》修订稿”）。

对此，本所就《股改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内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因股改方案的调整而引发的相关法律事项补充意见，《股改法律意见书》已表述或未调整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但不再复述，个别复述的，仅为行文需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股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性文件，为亚星客车股改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关于亚星客车股改的法律意见书，应为该两者的整体；欲全面了解律师法律意见，应阅读使用完整的意见（即《股改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价安排的形式及数量

关于对价安排，原《股改说明书》规定：“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4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43 股的对价。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1,400 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改说明书》修订稿规定“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5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95 股的对价。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2,000 万股。”

二、关于对价安排的调整导致的其它变化

1、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改说明书》修订稿中披露的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调整为：

序号	执行对价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 本次执行对价 股份数量(股)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1	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	128,572,500	67.67		128,572,500	58.44
2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428,200	0.22		428,200	0.19
3	扬州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356,900	0.19		356,900	0.16
4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56,900	0.19		356,900	0.16
5	扬州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285,500	0.15		285,500	0.13
合 计		130,000,000	68.43		130,000,000	59.08

2、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改说明书》修订稿中披露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调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可上市股份数量 (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	106,572,500	G+36 个月后	持有亚星客车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所持有亚星客车的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11,000,000	G+24 个月后	
		11,000,000	G+12 个月后	
2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428,200	G+12 个月后	持有亚星客车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	扬州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356,900	G+12 个月后	持有亚星客车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4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56,900	G+12 个月后	持有亚星客车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5	扬州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285,500	G+12 个月后	持有亚星客车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注: G 日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3、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改说明书》修订稿中披露的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调整为: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128,572,500	-128,572,50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427,500	-1,427,500	0
	3、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非流通股合计	130,000,000	-130,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128,572,500	128,572,50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427,500	1,427,500
	3、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0,000,000	13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60,000,000	30,000,000	9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0,000,000	30,000,000	90,000,000
股份总额		190,000,000	0	220,000,000

三、关于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改说明书》修订稿增加了控股股东亚星集团作出的特别承诺事项。亚星集团承诺:“本次亚星客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以后,亚星集团将在亚星客车股票恢复上市后的六个月内将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即原亚星-奔驰有限公司)的客车业务整合进入亚星客车,以提高亚星客车的经营能力。”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亚星客车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主体资格，亚星客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亚星客车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经充分沟通、协商后的结果，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亚星客车国有股股东实施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若干。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钱世云

经办律师：冯 轶

朱 东

二 00 七年五月八日